

## 嘉義市政府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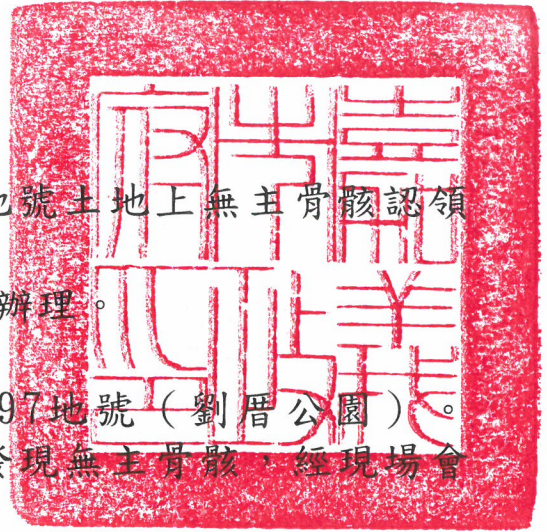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1202163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劉厝段玉山小段97地號土地上無主骨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市劉厝段玉山小段97地號（劉厝公園）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旨揭土地範圍內發現無主骨骸，經現場會勘後，亟待認領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府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府建設處予以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有關認領作業事宜，請洽本府民政處陳小姐（電話：05-2293747）



# 市長黃敏惠